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

监事会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7、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任期内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